南通市海门区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NTJS3206842026091800100 3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海门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已由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项目代码：2607-320684-89-01-518407（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悦来镇、临江镇、正余镇 。

2.2 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内容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0.2 万亩，改造提升 1.34 万亩。主要建设包括灌溉和排水工程、土壤改良、田块整治、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包括灌溉和排水工程、土壤改良、田块整治、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4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3268.042897 万元

2.5 本标段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6 本合同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2.7 付款方式：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进度款项申请后需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要求支付：

（1）完成工程量的 30%，支付至合同价的 25%；完成工程量的 6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注：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在工程完工支付节点一次性扣除。

（2）进度款项申请材料必须包括完成工程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工程联系单、工程变更签证材料、监理审核意见等；

（3）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须按审定价的 3%缴纳质量保证金或出具见索即付独立银行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 2 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日止）。

缴纳保证金或保函提交核验无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100%，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费用由项目具体实施乡镇直接支付至参建单位。

注：（1）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令要求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的合同关系，如发生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令，要求承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确保每位工人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将不良行为报送有关部门。

（3）参照《江苏省重点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实施细则》（苏水规〔2022〕3号）规定，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支付的工程款中不少于10%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付款申请时需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有调整的按照新政策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a. 合同工程量（含补充合同）已完成。

b.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单项工程验收）。

c.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d.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e.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 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时间要求：2026 年 08 月份；

②证明材料要求：

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年龄+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不超过 65 周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

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4）业绩要求：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以来承担并完成过单项合同额≥1900 万元的农田水利类工程施工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金额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完工证明或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农田水利类工程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治理（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5）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为 A、B、C 三类）。

（7）信用等级要求：无

（8）其他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前款①中“近 2 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是 2026 年 5 月 9 日，则“近 2 年”是指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来的 2 年内，以此类推。前款② 中所称“近 1 年”“近 3 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③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 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失信被执行人” 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 网站或“信用江苏” 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本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从 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时间，下同）为招标文件获取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期满之前完成如下工作：

4.1.1 请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1.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投标所需的电子 CA 及签章（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用户手册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4.2 获取招标文件

4.2.1 完备上述准备工作后，在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费用自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下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

			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初步评审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 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3.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6.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7.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8.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9.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规定
		11.暗标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①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②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6 年 08 月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③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要求，通过对“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评审认定“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虽具有在建工程 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 况表”中提供。其中具有在建工程时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 料如下： 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a. 合同工程量（含补充合同）已完成。 b.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单项工程验收）。 c.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d.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e.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 注：①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工 程； ②上述 a、b 条款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拟任项目经理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该建设单位应当明确具体情形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该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一旦中标，投标人须提供该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已经变更为其他人员的证明材

			料（原建设单位出具、盖章）方可签订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否则《中标通知书》无效； ③上述第 d 条款不适用于停工后已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复工的情形。
		7.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1）投标企业与委托代理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6 年 08 月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8.业绩要求	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以来承担并完成过单项合同额≥1900 万元的农田水利类工程施工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金额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完工证明或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农田水利类工程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治理（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9.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2.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14.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6.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8.技术规范和技术 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2 款的要求；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款的规定；
	11.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2 款规定；
	12.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3.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4.MAC 地址、IP 地址、预算软件密码锁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5.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数量和方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24__分 投标人业绩：__3__分 投标人安全生产信用：__2__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__3__分 投标报价：__68__分
2.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招标时，招标人自主确定其中一种方法）：** **☑ 方法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S=T×α×β +B×（1- β），其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α —T 的调整系数，取值范围为：94% 、95%、96%，开标现场抽取； β—T 调整后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60%、65%、70%，开标现场抽取；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为：首先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投标人报价后，确定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根据下列取舍规则计算 B 值： ①当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为 0 个时，B 为有效投标报价中最接近最高投标限价×85%的投标报价； ②当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1 个且≤5 个时，B 为其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当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5 时，B 为其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剔除最高价、最低价各若干后的算术平均值，剔除的最高和最低报价个数各为：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20%（剔除的个数取整数值，小数忽略）。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而重新计算。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评委评审错误而重新计算。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三、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 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 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3.2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计算公式	**偏离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200页，每超过 1 页的，扣0.2 分。 （3）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a.技术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等特殊标记； b.不得出现目录、页码、页眉、页脚或图片。 c.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彩色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特殊标记。	
			评分因素	分值
			1、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 ①施工现场布置合理得 2 分； ②临时工程布置合理得 2 分； ③各项目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合理得 5 分；每项有缺陷酌情赋分，无表述不得分	9分
			2、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 ①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控要点清晰，质保措施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2 分；	6分

			②安保机构健全，安全施工措施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2 分； ③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施工工期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得 2 分；每项有缺陷酌情赋分，无表述不得分。	
			3、资源配置计划： ①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得 2 分； ②施工设备配备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得 1 分； ③劳动力配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 1 分；每项有缺陷酌情赋分，无表述不得分。	4 分
			4、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保证措施、工程资料： ①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资金、人员、设备等）充足，计划合理，措施有保证得 2 分； ②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建立、合同签订等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得 1 分； ③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方案（严格按照“江苏省档案局、江苏省档案馆、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苏档【2026】14 号}”文件执行）合理得 2 分；每项有缺陷酌情赋分，无表述不得分。	5 分
2.3.3（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以来承担并完成过单项合同额≥1900 万元的农田水利类工程施工业绩，有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治理（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金额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完工证明或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注：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不得作为本项加分业绩，否则不得分。	3 分
2.3.3（3）	投标人安全生产信用	安全生产信用	投标人在近 2 年内，存在因承建工程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的，本项不得分；无上述行政处罚记录的得满分。处罚记录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	2 分

			网站公开查询记录为准，其他信息不采纳。	
2.3.3（4）	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答辩	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前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进行书面答题，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答辩现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不得分。 本次答辩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出题，按照 1:3 的出题比例随机抽取 3 道题（每道题 1 分），答卷采用暗标形式，答辩时间 15 分钟。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	3 分
2.3.3（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分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5** 分，每偏低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68 分

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备案的 “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办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全省统一主 体 库 ” ）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7.2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3268.042897 万元。

8. 其他内容

本项目监督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 0513-82111020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均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三村建设路 80 号

联 系 人： 杨女士

电　　话： 15549463400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通江园 7 幢 101

联 系 人： 陆女士

电　　话：13921648022

11. 备注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三村建设路 80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通江园 7 幢 101 联系人：陆淋晖 电话：1392164802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悦来镇、临江镇、正余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9.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南通市水利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 2026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图。 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等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版）等消耗量；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苏水基［2015]32 号文、苏水规［2017］2 号文、苏水基［ 2023］8 号文等文件；部分借套定额人工价格根据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按苏建函价[2023]391 号文执行。 3、材料价格按《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8 期）信息价（第 8 期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7 期）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计价。 4、其他现行造价文件。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增加）	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转包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___/___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应当及时提出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5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时间：_2026_年 10 月 11 日 形式：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 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发布； 5. 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3.1.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一次性开标； □两阶段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技术标组成： ☑ 技术标一（暗标）：施工组织设计； ☑ 技术标二（明标）：企业业绩。 2.商务标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3.资格审查文件 （1）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企业业绩资料（审查标准执行招标公告）。 （2）原件扫描件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栏中）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2.4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是。文件类型：Excel，其他要求：/ □否
3.2.5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5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4.3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扫描件必须为原件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码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时间规定 详见评标办法 2.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	指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提供 ☑不提供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7.5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在本处明确证明材料如何编入、展示）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关于放弃投标、中标	1.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 2.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一、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唱标； （7）按照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的顺序依次开标并公布结果，没有通过上一个程序的投标人，不参加下一个程序的评审； （8）开标结束。 三、解密时间：6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继续开标，条件是：（招标人填写）；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5.3.1	补救操作措施	☑不允许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5.3.2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5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互动交流”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通知。人数为 7 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招标人专用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　5　%。 户名：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海门支行 账号：306000011012010002897l
9.2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0513-821110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 2.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月。 3.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4.根据相关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5.本项目为大型工程，中标人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约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0.1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业绩特征”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肆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10.5	最高投标限价	3268.042897 万元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期限：3 日
10.9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始解密 6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储晶晶，手机：13862712918。 10 、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 QQ 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8）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9）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2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5 现场条件

⑴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现状。**

⑵施工用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⑶场内外道路：**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⑷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接受电子管理系统监管，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3. 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 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

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

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如需要）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第 3.1.4 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平台”中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按“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初步评审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3.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6.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7.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8.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9.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规定
		11.暗标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	
		5.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①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②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6 年 08 月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③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a. 合同工程量（含补充合同）已完成。 b.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单项工程验收）。 c.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d.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e.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 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7. 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1）投标企业与委托代理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6 年 08 月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

			（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8.业绩要求	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以来承担并完成过单项合同额≥1900 万元的农田水利类工程施工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金额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完工证明或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农田水利类工程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治理（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9.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2.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14.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8.技术规范和技术 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2 款的要求；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款的规定；

		11.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2 款规定；
		12.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3.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4.MAC 地址、IP 地址、预算软件密码锁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5.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数量和方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24__分 投标人业绩：__3__分 投标人安全生产信用：__2__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__3__分 投标报价：__68__分
2.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招标时，招标人自主确定其中一种方法）：** **☑ 方法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S=T×α×β+B×（1-β），其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α —T 的调整系数，取值范围为：94%、95%、96%，开标现场抽取； β—T 调整后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60%、65%、70%，开标现场抽取；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为：首先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投标人报价后，确定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根据下列取舍规则计算 B值： ①当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为 0 个时，B 为有效投标报价中最接近最高投标限价×85%的投标报价； ②当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1 个且≤5 个时，B 为其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当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5 时，B 为其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剔除最高价、最低价各若干后的算术平均值，剔除的最高和最低报价个数各为：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20%（剔除的个数取整数值，小数忽略）。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而重新计算。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评委评审错误而重新计算。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三、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 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 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3.2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计算公式	**偏离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20页，

<table>
<tr><td rowspan="5">2.3.3（1）</td><td rowspan="5">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 rowspan="5">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td><td colspan="2">每超过 1 页的，扣0.2 分。
（3）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a.技术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等特殊标记；
b.不得出现目录、页码、页眉、页脚或图片。
c.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彩色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特殊标记。</td></tr>
<tr><td>评分因素</td><td>分值</td></tr>
<tr><td>1、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
①施工现场布置合理得 2 分；
②临时工程布置合理得 2 分；
③各项目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合理得 5 分；每项有缺陷酌情赋分，无表述不得分</td><td>9分</td></tr>
<tr><td>2、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
①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控要点清晰，质保措施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2 分；
②安保机构健全，安全施工措施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2 分；
③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施工工期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得 2 分；每项有缺陷酌情赋分，无表述不得分。</td><td>6分</td></tr>
<tr><td>3、资源配置计划：
①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得 2 分；
②施工设备配备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得 1 分；
③劳动力配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 1 分；每项有缺陷酌情赋分，无表述不得分。</td><td>4分</td></tr>
<tr><td>4、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保证措施、工程资料：
①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资金、人员、设备等）充足，计划合理，措施有保证得 2 分；
②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建立、合同签订等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得 1 分；
③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方案（严格按照“江苏省档案局、江苏省档案馆、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苏档【2026】14 号}”文件执行）合理得 2 分；每项有缺陷酌情赋分，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不得分。</td><td>5分</td></tr>
</table>

2.3.3（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08月01日以来承担并完成过单项合同额≥1900万元的农田水利类工程施工业绩，有一个得1.5分，最多得3分。农田水利类工程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治理（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金额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完工证明或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注：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不得作为本项加分业绩，否则不得分。	3分
2.3.3（3）	投标人安全生产信用	安全生产信用	投标人在近2年内，存在因承建工程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的，本项不得分；无上述行政处罚记录的得满分。处罚记录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 网站公开查询记录为准，其他信息不采纳。	2分
2.3.3（4）	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答辩	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 2026 年10月29日14 时 00 分前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进行书面答题，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答辩现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不得分。 本次答辩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出题，按照 1：3 的出题比例随机抽取3道题（每道题1分），答卷采用暗标形式，答辩时间15分钟。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	3分
2.3.3（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5分，每下浮1%扣0.5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8分

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备案的 “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办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全省统一主 体 库 ” ）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离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出资人名称，以下简称“出资人”）为实施（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出资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

悦来镇工程	金额：　　元	
临江镇工程	金额：　　元	
三星镇工程	金额：　　元	
正余镇工程	金额：　　元	
合计	金额：　　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合格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出资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出资人各一份，其余交相关部门。

10.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出资人 1：（盖单位公章）	出资人 2：（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悦来镇	地　　址：临江镇

出资人 3：（盖单位公章）	出资人 4：（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三星镇	地　　址：正余镇

2026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四章第一节相应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四章第二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发包方业主代表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专职安全员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总监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1.1.2.7 本合同签约主体特别释义

（1）本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资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署。

（2）本合同通用、专用合同条款所称“发包人”按两类场景适用：

①工程建设管理事项（下达开工令、审批变更签证、质量安全管控、工期考核、人员管理、索赔、组织合同完工“四方”验收、违约处罚等），专指发包人。

②工程价款支付、资金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事项，包含发包人及出资人。各乡镇出资人作为项目法人，仅承担本乡镇范围内工程资金筹措、工程款支付、矛盾协调、组织验收及工程交付义务，不对其他乡镇工程承担付款责任，不承担工程建设管理责任。

（3）合同条款出现“双方”一词时：

①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事项，“双方”指发包人与承包人；

②资金支付结算相关事项，“双方”扩展为发包人、出资人与承包人三方。

（4）各乡镇出资人仅承担本乡镇项目资金筹措支付、属地协调、组织验收交付义务，不承担本合同其他责任。

1.1.4 日期

1.1.4.1 开工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2 完工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工地办公室 。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用地、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8 其他义务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等事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发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使得工程顺利实施。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主要道路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因承包人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设施不到位而发生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场地的损坏，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3）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做出变更决定

（5）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6）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6）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设备。

（8）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面的安全；

2）施工进度的协调；

3）及时提交工作面；

4）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其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1）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核、各阶段验收、竣工（完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12）承包人应按当地工程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其所需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3）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4）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5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1 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完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完工）图 5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5）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负责人、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16）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7）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18）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20）配合工程竣工（完工）后各类审核、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1）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22）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使得工程顺利实施②施工过程中造成群众财产损失的由 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赔偿③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中制作、封样、送检、检测等全部工作，相关委托检验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试验检测机构须报监理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④对发

包人提供设计图纸中缺陷，承包人应当履行提醒义务⑤施工现场内 所有杂物由承包人负责清除，且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并使发包人满意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认真参加每周工地例会，并上报相关资料。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不得违法分转包。

（2）工作内容：/。

（3）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4.5.1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代表请假并得到批准。项目负责人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委派责权相匹配的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天。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5 天，或连续 3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负责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5.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则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4.5.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5.4 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同时须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拟变更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业绩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向本工程施工合同备案部门备案;二是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相关网址备查。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和三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实施出勤考核，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天驻现场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管理人员离开现场请假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书面同意，向发包人书面报备。

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 5 天或连续 3 天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因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人。

4.6.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和三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能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分别罚扣违约金 10 万元/人和 5 万元/人，并责令整改，记录不良行为，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工程投标一年以上。

4.6.3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且更换技术负责人罚扣违约金 10 万元/人，更换三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罚扣违约金 5 万元/人。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条件，且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4.6.4 承包人资料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资料员，罚扣违约金 3 万元，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更换资料员罚扣违约金 2 万元。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条件，且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以上，所有变更后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4.6.4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5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及挂牌上岗。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

4.7.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发包人按合同约定预付 10%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含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信息平台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人直接代发。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承包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苏人社规〔2022〕4 号文件执行。

（4）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规定，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承包人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人社部规〔2017〕16 号文规定相关情形的，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4.10.3（补充）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自行采购与保管，但是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在采购前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承包人、监理人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核和设备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 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各项目区进场道路的维护和施工场内道路修建、维护工作，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

7.3 场外交通

7.3.3 （补充）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 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___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1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已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2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3 根据相关规定，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由承包人编制专项方案，如按规定需经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工程，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参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负责人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

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A.项目安全施工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4）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如由于施工造成人、环境危害或污染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

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 号）等规定。

（10）承包人管理、施工人员必须配置安全帽、明显的安全标志等；

（11）现场有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并坚持昼夜巡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一概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B.项目文明施工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施工现场办公室、宿舍、食堂等每天进行清扫。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完工前必须清理现场；

（2）承包人自觉按文明创建等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卫生保洁；

（3）遇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时上报发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未采取保护措施或发包人协调未答复前造成破坏、损失的，涉及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文明管理违约责任表

序号	管理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2）在施工现场抽烟；3）随地大小便；4）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3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主要施工道路和现场材料堆场的处理，施工现场裸露的土方未覆盖，泥土或大量灰尘带出施工现场影响市容环境，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4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材料未标注名称、品种、规格、数量；易燃、易爆物品未按规定堆放，未设有专人负责，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5	临时用电设施按相关规范执行；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6	施工车辆和机械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7	各种事故隐患及事故未及时整改或隐瞒不报，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8	安全检查中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岗，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9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安全交底记录、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安全资料不健全，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10	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利，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1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未及时完成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相关质量要求的指令，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12	擅自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名义填埋建筑、生产、生活等垃圾，一经发现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责令整改。
13	土地整治未按相关标准执行的，被发现整治区域有枯枝等外侵物影响耕地质量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责令整改。

注：违反安全文明管理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责令整改并以相应的违约金进行处罚,累计 3 次及以上或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内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3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2）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5 天；

（4）日气温低于 -8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双方约定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不予顺延；

2）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假冒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5）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对于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7）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3）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节点竣工验收，承包人每延迟竣工一天，须按工程总价款万分之十的计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竣工验收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70%计量结算。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进场施工，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须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GB32/T2333-2013）。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3.7.7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补充）

13.9.1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

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为了把好工程质量关，承包人须进行全过程自检，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指定具有水利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检验、试验的机构由承包人自行选定（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家选定的检验、试验机构不得相同；发包人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检测原材料由承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须将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材质原始凭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给发包人、监理人核验。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15.1.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5.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在征得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同意的；

15.1.4 未经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共同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1.5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工程的施工以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为依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施工图的变更，工程量的调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设计更改通知单”，经业主和监理人认可后，完成财政备案变更手续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为工程量调整结算的依据。如随意调整变更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15.1.6 其他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

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5.1.7 关于变更的事项：

本项目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所有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价款均待审核结算后按审核结算价支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__/__。

15.6 暂列金额

补充：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的规定。暂列金额的使用需通过发包人批准。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

变更估价原则：A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投标单价； B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取费标准”的口径计算并进行同比率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后结算，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15.9.价格调整

15.9.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本项目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不予调整__。

16.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2 计量方法

结算的工程量应当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和监理人现场计量，并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__本工程设置农民工工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由建设单位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须在开工后首月内完成开设__。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XXXXXX。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

16.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进度款项申请后需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要求支付：

（1）完成工程量的 30%，支付至合同价的 25%；完成工程量的 6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注：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在工程完工支付节点一次性扣除。

（2）进度款项申请材料必须包括完成工程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工程联系单、工程变更签证材料、监理审核意见等；

（3）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须按审定价的 3%缴纳质量保证金或出具见索即付独立银行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 2 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日止）。缴纳保证金或保函提交核验无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注：（1）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令要求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的合同关系，如发生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令，要求承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确保每位工人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将不良行为报送有关部门。

（3）参照《江苏省重点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实施细则》（苏水规〔2022〕3 号）规定，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支付的工程款中不少于 10%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付款申请时需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有调整的按照新政策执行）。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额为工程审定价 3%，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现金或出具见索即付独立银行质量保函。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 2 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日止 。

16.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6.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完工结算资料 。

17.验收

验收条件、程序和方法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规定。

18.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

19.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对工程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承包人递交开工报告的同时需同时递交工程保险的复印件。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补充）

（8）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9）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控制性进度天以上。下列（工程名称） 应于（日期） 前完工或具备运行条件。

（1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地停工天以上。

（11）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突出问题。

（13）.....

2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补充）

（4）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前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控制性进度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7）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建议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系统。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突出问题，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接受相应处罚，包括罚款、限制承包人在本县域内投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处罚措施。发包人将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系统。

（9）.....

21.4 违约金的使用（新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将用于工程施工建设或奖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2.索赔

22.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23.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23.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4.补充条款（增加）

24.1 发包人按照有关要求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位置设置高标准农田项目在建工程公示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保持公示牌的安全、清晰和防涂改。

24.2 发包人、承包人支持项目区农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24.3 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且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在建工程人脸信息采集，若承包人拒绝采集，发包人第一次可责令整改并处违约金单次2000元，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项目管理班子确需变更，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批准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4.4 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发包人将工程剩余部分另行招标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90%计算（以审计为准）。

24.5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工人名单，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人名册中无记载的工人进场，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可以予以禁止，进出工地人员必须佩证进入。

24.6 进入工地现场的所有人员须带好安全帽，承包人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状，并依法进行保险。

24.7 凡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并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施工配合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主报价，列入其他费用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中。

24.8 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的考核：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如发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不满足规定要求按20000元/次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24.9 承包方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重新递交或补充的结算文件不予接受：

（1）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5%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

（2）同时核减率在5%（含5%）-10%（不含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

（3）核减率在10%（含10%）-20%（不含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4）核减率在 20%（含 20%）-30%（不含 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5)核减率在 30%（含 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4.10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

24.11 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12 为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范围内不允许搭设工人宿舍、食堂，其外围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4.1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

24.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与本工程有关的规章制度。

24.15 无论发包人是否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组织、施工方法及施工方案的完备性、科学性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24.16 施工过程中，除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的专业工程外，承包人承诺不对实施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及非法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4.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①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弄虚作假的，收取违约金 500 元/次；

②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道工序的，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③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④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施工质量不达标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⑤承包人未能达到经过审批的总进度计划要求或阶段性进度计划要求，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

24.18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供电电缆、高压线等公共设施受到破坏的，承包人除须按规定承担修复及相关损失的所有费用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4.19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24.20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4.21 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其专项论证、审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4.22 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

24.23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到项目所在位置的复杂情况，地下可能会存在砖基础或砼基础等地下障碍物，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问题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实际施工时如遇障碍物须自行清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现场不再签证。如发生淤泥外运须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现场不再签证。

24.24 根据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必须设置冲洗设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4.25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或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拆除后的临时围墙等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涉及的所有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泥浆、渣土、淤泥等建筑垃圾的外运，必须达到海门市行政执法部门管理要求，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4.26 工程开工后，项目部必须安排专职值班人员，如被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无故不在岗，则处罚 2000 元/次。

24.27 承包人接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96 号]的考核规定，考核规定中如与发包人相关考核规定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的执行。

24.28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临时施工道路的铺设、拆除外运、恢复等工程施工所发生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4.29 施工现场、办公区及宿舍的消防临时设施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执行，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4.30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若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他人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全部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须等价赔偿。

24.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会同有关监督机构对承包人的真实性进行查证，一经查实承包人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的，业主将有权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价的1%的罚款，且上报有权部门请求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请求有权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直至清退出场。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该承包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4.32 农民工保证金按照苏人社规(2022)4 号文进行存储或提交银行保函，如不存储或不提交银行保函，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其一切后果和责任。

24.33 施工单位自觉接受高标准农田监管系统监督管理，配齐智能手机等设备，主动做好配合工作。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

（出资人）：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出资人名称，以下简称“出资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XXX 元（¥）XXX。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出资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出资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出资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廉政合同

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

出资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发包人）（出资人）与承担合同的承包人，经三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出资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出资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出资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发包人、出资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出资人**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承包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出资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出资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承包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出资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出资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出资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出资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出资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出资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发包人、出资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出资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三方约定：自愿接受发包人、**出资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出资人**及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发包人、出资人**及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三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出资人各一份，其余交相关部

门。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出资人 1：（盖单位公章）　　出资人 2：（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悦来镇　　地　　址：临江镇

出资人 3：（盖单位公章）　　出资人 4：（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三星镇　　地　　址：正余镇

附件三：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

出资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四个安全”，（以下简称“发包人”）、（出资人名称，以下简称“出资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发包人、出资人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发包人、出资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发包人 、出资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三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出资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二）承包人从项目法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出资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进度款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其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出资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出资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包人、出资人与承包人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三方约定：三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

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出资人与承包人三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出资人各一份，其余交相关部门。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出资人 1：（盖单位公章）	出资人 2：（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悦来镇	地　　址：临江镇

出资人 3：（盖单位公章）	出资人 4：（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三星镇	地　　址：正余镇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出资人：

承包人：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包人、出资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发包人、出资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出资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出资人各一份，其余交相关部门。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出资人 1：（盖单位公章）　　出资人 2：（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悦来镇　　地　　址：临江镇

出资人 3：（盖单位公章）　　出资人 4：（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三星镇　　地　　址：正余镇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企业如果中标该项目 ，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以下：

1.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发放工资，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标准参照苏建建管[2018]108 号文，在本工程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执行。若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有权在进度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出资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出资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范围。

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出资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 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出资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害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出资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核结算价的 3%。

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 2 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日止。

六、其他发包人、出资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出资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出资人 1：（盖单位公章）　　出资人 2：（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悦来镇　　地　　址：临江镇

出资人 3：（盖单位公章）　　出资人 4：（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三星镇　　地　　址：正余镇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七：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1.不围标串标；

2.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或宴请；

3.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5.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6.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7.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8.对检查、督查、审核、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10.完成后期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11.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12.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13.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14.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5.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XXX

时　　间：XXX

附件八：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_____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　权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九：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人承诺：在_____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开工令后，方进行施工。

2、严格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尽责，变更人员的须按照程序报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到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3、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格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有书面记录，签字齐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均不使用于工程。

5、严格执行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或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分项、分部、竣工验收均符合要求。

6、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确保本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凭CA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只需在投标函内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当包含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2.2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

低于成本。

2.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5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非主要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投标人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临时标志和标牌等）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道路等工程建设过程中，基础部分明显需要灰土加固处理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同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不受影响。

（6）管道开挖涉及的一些防护和加固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

（7）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会对周边的房屋的影响，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4.2 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

(2)施工临时（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用水、用电、通讯等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包括正式通电通水后、移交前的用电、用水费用；

(3)施工临时（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用地、道路、便道及赔青、绿化修建费用及拆除、恢复原样费用；

(4)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

(5)各类大型机械退场、组拆费用及闲置费用；

(6)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7)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共同投保，保险费率及

相关事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9)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10)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临时标志和标牌等）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12)管道开挖涉及的一些防护和加固措施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管道单价中，不单独计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

(13)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会对周边的房屋的影响，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14.3 投标人应该意识到，本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行业管理；因此，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对本工程施工的一定影响，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等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

2.14.4 各投标人应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认可。材料必须到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2.14.5 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 ，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14.6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本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进行排查，本工程无危大工程清单。

2.14.7 其他投标报价编制要求，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3．其他说明

见本工程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　纸（招标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标准

1、南通市水利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6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施工图。

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等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版）、《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版）等消耗量；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版）；苏水基［2015]32号文、苏水规［2017]2号文、苏水基［ 2023］8号文等文件；部分借套定额人工价格根据苏建函价（2026）27号文按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执行。

3、材料价格按《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信息价（第8期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7期）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计价。

4、其他现行造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施工图设计各专业配套采用有关技术规范。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确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诚信承诺书

8.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9.承诺函

10.投标保证金

11.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 CA 系统）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XX（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五、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总部	项目主管				
现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人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派驻现场人员不得由项目组其他人员兼任”。

七、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水利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⑴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⑵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9.我方将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

致：（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负责人、（第一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第一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失信记录解除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四、一旦我方中标，本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须使用“人脸识别、指纹机”等设备对参建单位人员到岗率进行考核。

五、其他承诺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2 年内，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

一、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二、保函保证金（格式）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致：_____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 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 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和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下列为项目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其他类型施工项目的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列出。交易平台已经提供格式的，招标人列出与具体招标项目对应的使用说明，供投标人生成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